

國立清華大學行健獎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8 月 2 日校長核定

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，故設置「行健獎」以鼓勵多元成就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表現優異，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：

(一)參與競賽獲得佳績者。

(二)參與運動競技獲得佳績者。

(三)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不畏逆境，奮發向上，足堪學生楷模者。

(六)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。

各類獲獎人數以該年度不超過獲獎總人數 30%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本校在學學生，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當學年度無懲處紀錄者，得透過以下三種管道提出：

(一)教學單位推薦（推薦人數超過 1 名請排序）。

(二)行政單位推薦（推薦人數超過 1 名請排序）。

(三)個人申請。

被推薦者與申請者，請提供申請表、自傳、推薦函（至少一封）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委員包括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及學務處代表 4 至 5 名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每年辦理公告、申請、評審及表揚活動。

六、學生在清華就讀期間，第二點所列各單項獎勵條件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
七、獎勵內容：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
八、本要點由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